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主代码	000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0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7,604,161.1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1,520,832.23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每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可选择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选择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采取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选择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法规规定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华宇软件”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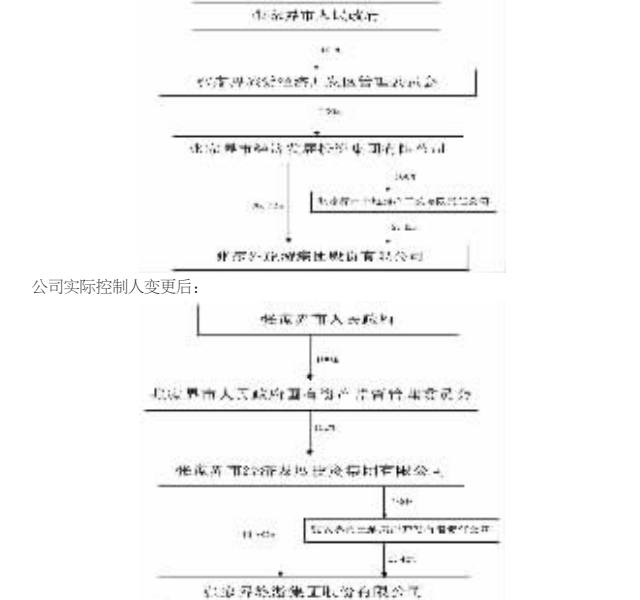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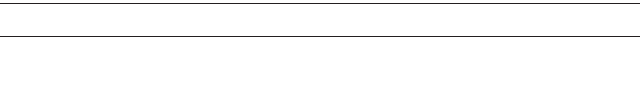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关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属国有资产企业全面履行出资人有关问题的通知》(张政发〔2010〕8号)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真正实施政企、政资、政事和事企分开,强化对市属国有资产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属国有资产企业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经投集团属于本次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监管经投集团,根据通知,开发区管委会将经投集团移交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市国资委成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日证监许可[2015]337号文注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3月13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3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3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主代码	000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前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每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基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基B 000295 0002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84 1,0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11,937,038.94 7,646,757.2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每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注:1、根据《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可选择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选择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采取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选择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北京世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世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60%的股权,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公告;此后,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公告,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前,前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正常进行之中。
2.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北京世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对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世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公司初步核算,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00万元-1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73%-24.96%;前述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公司业绩的详情情况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来源于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世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1.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无锡破字第09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 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开展债权申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点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3月10日,共有50万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2,990.52万元。
4.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 目前,公司已开展重整投资人招标准工作,重整投资人招标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准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准公告》。
6.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2月25日发出重整投资人招标准公告后,各意向投资人的重整投资人,针对招标准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咨询,管理人逐一作出了回应与解释。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管理人对这些意向与解释进行了梳理,汇总成编发给了予以咨询的意向投资人;如还有其他意向投资人需了解相关内容,请与管理人联系。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军亮,电子邮箱13967195519@163.com,电话0510-86520042,传真0510-86527151。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及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霞客”)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和应诉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5年3月3日。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关于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诉苏州霞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欠原告工程款488128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苏州安兴环保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借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4853556.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罚息93242.68元(暂计算至2014年7月21日,之后以14853556.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原告中国对被告苏州安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其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069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负担588元,由被告苏州安兴和其他公司共同负担116481元。
截至2015年3月10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包括诉讼公告》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本次诉讼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依照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
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及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霞客”)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和应诉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5年3月3日。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关于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诉苏州霞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欠原告工程款488128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苏州安兴环保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借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4853556.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罚息93242.68元(暂计算至2014年7月21日,之后以14853556.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原告中国对被告苏州安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其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069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负担588元,由被告苏州安兴和其他公司共同负担116481元。
截至2015年3月10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包括诉讼公告》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本次诉讼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依照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
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及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霞客”)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和应诉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5年3月3日。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关于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诉苏州霞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欠原告工程款488128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苏州安兴环保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借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4853556.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罚息93242.68元(暂计算至2014年7月21日,之后以14853556.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原告中国对被告苏州安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其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069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负担588元,由被告苏州安兴和其他公司共同负担116481元。
截至2015年3月10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包括诉讼公告》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本次诉讼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依照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霞客环保和苏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濂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